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52号

罪犯陈文平，男，1968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籍贯福建省福州市，捕前个体。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闽0111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7年9月17日至2031年3月16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2022）闽07刑更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裁定送达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刑期自2017年9月17日至2030年8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07年以来，被告人陈文平伙同他人共同出资，在福州市晋安区招贤路1号4层开设元潮桑拿苑，并在桑拿苑内组织卖淫活动。2017年6月15日，元潮桑拿苑更名为福康会所。场所经营期间，被告人陈文平明知场所有卖淫行为，仍组织容留数十人卖淫，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

罪犯陈文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487分，获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1984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文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53号

罪犯李旭华，男，1987年8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夷山市，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2022)闽0782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旭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4年8月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0年年初被告人李旭华通过手机淘宝买了瞄准镜等部件私自改装射钉枪、单管猎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

 罪犯李旭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虽偶有违规，但违规后经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1443分，获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3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2年9月30日违反出收工规范扣3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旭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旭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54号

罪犯林涛，男，1993年8月1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职工。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2017)闽0102刑初9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2018）闽01刑终5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闽07刑更12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2022）闽07刑更8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裁定送达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刑期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7年5月26日，吴明海、林涛、吴剑飞采用威胁手段，轮流强行和他人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均已构成强奸罪。

罪犯林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1941.3分，获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1397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55号

罪犯陈庆荣，男，1970年12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化县，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1）闽0702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41171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作出（2021）闽07刑终16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庆荣的刑事量刑部分，撤销原审判决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效力后，于2021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0年5月至7月间，被告人陈庆荣共谋后，纠集多人先后在延平区共同实施“杀猪盘”诈骗。在诈骗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陈庆荣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罪犯陈庆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虽偶有违规，但违规后经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1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219.5分，获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

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8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1年11月4日，因违反其他生活规范，扣10分；2022年5月9日因值班员履职不到位，扣3分；2022年6月25日，因未按规定维护劳动设备，扣2分；2023年6月17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改造规定情形，情节轻微，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庆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荣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56号

罪犯胡庆群，男，1981年2月16日出生于云南省镇雄县，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2日作出（2010）宁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庆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原告二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2599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6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5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5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1日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360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2016）闽刑更70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34年6月14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闽07刑更13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闽07刑更9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21年8月14日（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33年3月1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 2009年8月17日，胡庆群因宿怨将被害人带至杉洋镇远地村古田县鹤塘镇南阳路段，在争执过程中，该犯持械打破被害人胸腹部、四肢等处，造成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罪犯胡庆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415.1分，获表扬6次，在间隔期2021年8月14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624.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500元，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940.14元，月均消费164.6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82.97元（本次代扣18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庆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庆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57号

罪犯林建华，男，1993年4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尤溪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8日作出（2022）闽0426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2年7月7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1年10月10日，被告人林建华伙同他人，持械在公众场所聚众斗殴，扰乱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

罪犯林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429分，获表扬0次。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58号

罪犯杨玉山，男，1970年3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平市，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2022）闽0702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山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2022）闽07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2年2月9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1990至2018年间，被告人杨玉山，违反非法持有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二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

罪犯杨玉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1478分，获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玉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山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59号

罪犯池承棱，男，1985年7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安市，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闽0481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承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闽04刑终3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池承棱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金融受理终端pos机，以虚构交易等方式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金额共计人民币43858699.23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

罪犯池承棱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051.7分，获表扬3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池承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池承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60号

罪犯林进松，男，1979年12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沙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2）闽0427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进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1年12月初被告人林进松等人明知是赌博网站，仍为其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帮助收取赌资13189282.46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

罪犯林进松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1027分，获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进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进松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61号

罪犯林建仁，男，1986年11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长乐市，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13日作出（2008）榕刑初字第2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3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178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1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继续追缴诸被告人的非法所得。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2011）刑三复48529577号刑事判决，以林建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6月30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743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终身不变；于2016年6月3日作出（2016）闽刑更327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改为八年（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35年8月2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闽07刑更20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7刑更4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裁定书送达时间2021年4月23日（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34年4月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08年6月14日，林建仁伙同他人，持刀进入被害人家中，采用暴力等手段，劫取被害人家中财物。在抢劫之后，又以捂压口鼻，扼掐颈部等暴力手段，致被害人死亡，其行为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抢劫罪。

罪犯林建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虽有违规行为，但违规后经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967.9分，获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4月23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325分。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已按规定延长间隔期（2023年6月因违反互监组管理规定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已履行完毕。

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系数罪并罚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建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仁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62号

罪犯廖飞，男，1985年1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顺昌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经营者。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闽0702刑初2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犯罪事实：2020年6月1日至8月25日期间，被告人廖飞为赌博网站提供资金支持结算服务，帮助收取赌资达人民币10713969元，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

罪犯廖飞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1893.5分，获表扬3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本次减刑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3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张炫耀，男，1999年6月2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炫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已预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犯罪事实：2020年7月起，被告人张炫耀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1.0394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罪犯张炫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虽有违规行为，但违规后经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1年4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内累计获3007.8分，获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

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1年7月13日，因裸睡，扣10分；2022年7月22日，因发生争吵，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炫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炫耀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64号

罪犯包君炼，男，1983年12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平市，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个体。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2021)闽0702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君炼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反所得人民币11000元，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2021）闽07刑终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起至2026年10月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0年11月开始，被告人包君炼使用自己名下3个银行账户帮助他人转移违法资金。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罪犯包君炼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099.4分，获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46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5502.09元，月均消费262.00元，帐户可用余额47068.58元（代扣461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包君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君炼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65号

罪犯廖长标，男，1962年10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寿宁县，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6日作出(2011)宁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长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69669元（已赔偿120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5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3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9月15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1039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8月2日作出（2016）闽刑更547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起至2035年4月1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5日作出（2019）闽07刑更1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闽07刑更9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21年8月14日（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起至2034年1月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犯罪事实：1996年1月13日，廖长标蓄意报复，持菜刀捅刺被害人腹部一刀，砍其手臂一刀，致被害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罪犯廖长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虽有违规行为，但违规后经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内累计获3536.5分，获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8月14日至2023年9月30日内累计获2749分。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3年9月3日，因违反着装管理规定，未穿制式囚鞋，情节轻微的，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长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长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66号

罪犯王立林，男，1970年9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化县，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因吸食毒品于2017年6月25日被福建省宁化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强制戒毒二年。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2)闽0427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0年1月被告人王立林伙同他人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4次，数量共计7.35克，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

罪犯王立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虽有违规行为，但违规后经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1336分，获物质奖励2次。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3年7月18日，因违反队列规范，在队列中讲话，情节轻微，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55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立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林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67号

罪犯陈军，男，1982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住福建省永安市，捕前无业。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5)永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75.31万元，发还各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三刑终字第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5年1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闽07刑更13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9月4日作出（2020）闽07刑更8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裁定送达时间为2020年9月7日（刑期自2015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4年6月至11月，陈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款项，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罪犯陈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虽有违规行为，但违规后经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4441分，获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843.6分。

考核期内共计违规3次，累计扣102分，已按规定延长间隔期（2021年5月30日私自楼层间传递纸条，扣20分；2021年8月30日故意打架斗殴行为，扣80分；2023年7月31日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规范行为的，情节轻微，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2000元，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3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8211.77元，月均消费195.52元，帐户可用余额4061.35元（本次代扣31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68号

罪犯陈桂强，男，1986年4月29日出生于福建省长乐市，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3年5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3年11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闽0103刑初5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桂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闽07刑更10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裁定送达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刑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8年7月24日，陈桂强违反国家禁毒法规，非法持有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112.8克、毒品氯胺酮12.9克。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罪犯陈桂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虽有违规行为，但违规后经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529.9分，获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975.9分。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2年5月10日因不按规定点名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桂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桂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69号

罪犯陈世平，男，1978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9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世平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80000.4元。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2021）闽01刑终3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4年2月15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0年7月3日3时20分左右，被告人陈世平饮酒后驾驶小型面包车，碰撞骑自行车的被害人蔡秀平，蔡秀平受伤后经抢救无效于事故当日死亡。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罪犯陈世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1年4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961.6分，获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本次减刑通过监狱代扣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总消费5699.10元，月均消费196.52元，账户余额2131.8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世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平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70号

罪犯任振华，男，1979年6月29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夷山市，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个体，曾因犯抢劫罪于2005年5月17日被福建省建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2011年5月12日刑满释放。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78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任振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被告人任振华、李杰违法所得共计123420元，追缴被告人任振华、李强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5886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9日作出（2021）闽07刑终263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关于被告人任振华定罪量刑及追缴违法所得部分，改判上诉人任振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上诉人任振华、原审被告人李杰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23420元，追缴上诉人任振华、原审被告人李强违法所得共计4154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冻结在案的任振华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中的20000元用于执行财产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期间，被告人任振华为牟取非法利益，摆放2台“打烟机”，供不特定人员进行赌博，任振华负责后台和资金管理，经鉴定，“打烟机”属于赌博机。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

罪犯任振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1879分，获表扬3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本次减刑向福建省武夷山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及退出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94962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任振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振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71号

罪犯张加亮，男，1974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武夷山市，捕前系驾驶员，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闽0782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加亮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人民币4888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1年7月至8月，被告人张加亮为了个人兴趣爱好和个人食用，在未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携带气枪分别射杀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頻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狩猎罪。

罪犯张加亮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1230.4分，获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加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加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72号

罪犯章文岩，男，1981年1月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6年7月1日被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6年7月14日刑满释放。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2021）闽0702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文岩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期自2020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0年3月份，被告人章文岩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赌博活动，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赌资数额累计达到人民币3491006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

罪犯章文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虽有违规行为，但违规后经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409分，获表扬4次。

该犯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1年11月2日上午正课教育期间，谈笑打闹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本次减刑通过监狱代扣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章文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文岩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73号

罪犯刘星，男，1990年3月6日出生于四川省中江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6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7067元（扣除已赔偿的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14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528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5年9月6日起至2035年11月5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2018）闽07刑更5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7刑更7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刑期自2015年9月6日至2034年6月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2年1月19日，刘星在长乐市吴航街道聚谊宾馆附近，与被害人打斗过程中，持刀捅刺被害人，致被害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罪犯刘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虽有违规行为，但违规后经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784分，获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234分。

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已按规定延长间隔期（2023年6月17日在劳动现场因生产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974号

罪犯李才建，男，1975年10月10日出生于四川省大竹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系艾滋病犯。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直属一中队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8日作出(2010)榕刑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26256元，并对总额407820元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9日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337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2013年5月9日起至2031年8月8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2015）南刑执字第17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8）闽07刑更2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7刑更7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裁定书送达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刑期自2013年5月9日起至2028年10月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1994年7月28日14时许，李才建伙同他人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罪犯李才建在刑罚执行期间尚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行为，但违规后经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教；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该犯是艾滋病犯，未参加生产劳动。该犯在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351分，获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6月29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2851分。

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已按规定延长间隔期（2023年6月6日罪犯李才建与他犯发生争吵，扣9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33900元，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3811.24元，月均消费119.10元，帐户可用余额953.48元（本次代扣3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才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建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1008号

罪犯黄伟浩，男，1979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闽清县，捕前无业。曾因犯非法持有、使用假币罪，于2001年11月21日被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02年1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涉黑罪犯。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124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伟浩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21）闽01刑终91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黄伟浩的刑事判决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9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犯罪事实：被告人黄伟浩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作为闽清县建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伙同公司其他股东暨组织成员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有林地面积达56.6805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伙同组织成员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转让企业股份，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

罪犯黄伟浩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内累计获2739分，获表扬4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本次减刑向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缴纳90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且系涉黑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伟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伟浩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建阳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建狱减字第1009号

罪犯黄仰盛，男，1989年2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化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系涉黑罪犯。现在福建省建阳监狱三监区八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481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仰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八千元；责令被告人黄仰盛继续退赔人民币8983元，发还被害人。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1）闽04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03年8月，被告人黄仰盛积极参加由他人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并利用组织的恶名和强势地拉，通过实施非法经营、强迫交易、暴力讨债、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非法获得经济利益，被告人黄仰盛行为分别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非法经营罪。

罪犯黄仰盛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行为，但违规后经教育，能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教；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能较好完成定额任务。该犯在起始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考核积分3028分，获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

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按规定无需延长间隔期（2022年8月14日未按规定使用劳动工具，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5000元，本次通过监狱代扣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61983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涉黑性质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仰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仰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建阳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